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附加实习生 赔偿保险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10830922026021272043）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，保险合同的工作人员包括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实习合同的实习人员，保险责任自实习人员签订正式实习合同之日起生效。被保险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，将人员名单向保险人申报。